

封丘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及《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有关部署，我局在县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力推动“放管服”改革的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除了面向全体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应该通过主动公开方式公开外，全年没有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信访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牵头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科室业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截止2022年底，封丘县信访局暂未建设局机关官方网站。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等内容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

(五)监督保障方面

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信访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资料收集、编制录入，做到及时、规范编报，并将其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考核内容，从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工作创新力度不够,信息发布的内容、形式等质量方面都有待进一步提高;局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够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不够深入;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等。

整改情况：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断学习提高,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时效办理相关事项,提高信息质量和信息公开实效性,开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